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就該等合約或承諾而予以倚賴。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在或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關連交易

聯通BVI之建議認購新股份

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通BV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聯通BVI同意認購最多6,651,043,262股認購股份（「最多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24港元。聯通BVI將認購的認購股份的準確股份數將待聯通A股公司於2017年8月20日公佈之聯通A股公司向部份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完成後，參考聯通A股公司從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決定。本公司將在準確認購股份數確定後另行作出公佈。

最多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7%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4%。

建議認購事項以下述條件的達成為前提：(a)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c)聯通A股公司股東批准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d)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e)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聯通集團之股份轉讓，股份轉讓的細節載於聯通A股公司8月20日之公告（「股份轉讓」），(f)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以及股份轉讓完成，及(g)聯通A股公司及聯通集團就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對聯通BVI增加資本。本公司及聯通BVI概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88,059.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3.87百萬元）

），並將以人民幣支付予本公司。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最多將約為88,056.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1.32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3.2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7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行最多認購股份，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使用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a) 約46,777.96百萬港元用於提升4G網絡能力，(b) 約23,011.85百萬港元用於5G 網絡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網絡試商用建設，(c) 約2,728.01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創新業務，及(d)約15,538.9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如建議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少於最多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調整。

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建議認購事項是聯通集團正在實施之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聯通A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擬通過整體設計，積極引入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與公司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降低國有股權比例，實質性地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市場化為導向健全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機制，聚焦公司主業、創新商業模式，規模發展基礎業務和創新業務，全面提高企業效率和競爭能力，實現公司戰略目標。

本次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均將增加，資產負債比率將降低。本公司投融資能力、研發實力、發展潛力將大大增強。隨著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所投資及發展之項目陸續產生效益，本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預計將會提高，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聯通BVI持有9,725,000,0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0.6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通BV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NG Bank N.V., 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建議認購事項的完成以若干條件之達成為前提，故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A.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就聯通集團正在實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而分別於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1月30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7月24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及2017年8月20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通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聯通BVI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B. 建議認購事項

1.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8月22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聯通BVI（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聯通BVI同意認購最多6,651,043,262股認購股份（“**最多認購股份**”）。由聯通BVI將認購的認購股份的準確股份數將待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完成後，參考聯通A股公司從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決定。

最多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7%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74%。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予以發行及配發時，認購股份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在準確認購股份數確定後另行作出公佈。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24港元，較：

-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溢價約9.9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6港元溢價約7.1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8港元溢價11.4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1港元溢價約12.11%；及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61港元溢價約14.04%。

假設發行最多認購股份，總認購價將為88,059.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

幣74,953.87百萬元)。訂約雙方已同意，總認購價將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117元以人民幣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建議認購事項以下述條件的達成為前提：

- (a)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未撤回；
- (c) 聯通A股公司股東批准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
- (d)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
- (e)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份轉讓；
- (f) 聯通A股公司發行股份及股份轉讓完成；及
- (g) 聯通A股公司及聯通集團就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對聯通BVI增加資本。

本公司及聯通BVI概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完成： 建議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雙方另行書面同意之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日期作實。

2.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建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最多認購股份已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聯通集團BVI ⁽¹⁾	8,082,130,236	33.75%	8,082,130,236	26.41%
聯通BVI	9,725,000,020	40.61%	16,376,043,282	53.52%
公眾股東	6,139,950,827	25.64%	6,139,950,827	20.07%
已發行股份總數	23,947,081,083	100.00%	30,598,124,345	100.00%

附註：

- (1) 聯通集團BVI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其作為受託人代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聯交所於2000年7月11日批準的最低公眾持股量10%。

由於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均由聯通集團最終控制，因此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二者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言一致行動。因此，由於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雙方為一致行動的人）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超過50%，聯通BVI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收購認購股份將不會導致聯通BVI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4.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88,059.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3.87百萬元）。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最多將約為88,056.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951.32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3.2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7元）。

假設發行最多認購股份，本公司擬將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 46,777.96 百萬港元用於提升 4G 網絡能力，包括現有 4G 網絡擴容、新建 4G 站點、與 5G 的互操作升級和相應的傳送網絡建設；
- (b) 約 23,011.85 百萬港元用於 5G 網絡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包括研發及驗證 5G 網絡相關技術、建設 5G 網絡試用站點及建立 5G 網絡基礎能力；及
- (c) 約 2,728.01 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創新業務，包括建立專項團隊及業務平台支持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產業互聯網、支付金融和視頻等業務之發展。
- (d) 約 15,538.98 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如建議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少於最多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調整。

5. 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建議認購事項是聯通集團正在實施之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聯通A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擬通過整體設計，積極引入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與公司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降低國有股權比例，實質性地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市場化為導向健全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機制，聚焦公司主業、創新商業模式，規模發展基礎業務和創新業務全面提高企業效率和競爭能力，實現公司戰略目標。

本次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將增加，資產負債比率將降低，本公司投融資能力、研發實力、發展潛力將大大增強。隨著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所投資及發展之項目陸續產生效益，本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預計將會提高，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亦相信其將自建議認購事項獲得以下好處：

- (a) 認購價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的收市價溢價 9.97%，優於本公司可能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獲得的價格；及
- (b) 相比其他集資方式，包括(i)將產生額外融資費用及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的債務融資及(ii)將產生包銷佣金等額外費用及需要更長時間操作的公開發售或供股，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將能夠降低成本及帶來其他好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即王曉初先生、陸益民先生、李福申先生及邵廣祿先生，彼等亦於聯通A股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已自願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並未在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沒有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權益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LTE FDD、TD-LTE、WCDMA）、固網寬帶、GSM、固網本地電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2. 聯通BVI

聯通BVI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聯通集團在其中擁有17.90%股權，而聯通A股公司在其中擁有82.10%股權。聯通BVI是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E.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聯通BVI持有9,725,000,0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0.6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通BV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一般事項

1.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由於聯通BVI、聯通A股公司及聯通集團BVI均由聯通集團最終控制，故聯通BVI及聯通集團BVI（分別持有本公司9,725,000,020股股份及8,082,130,236股股份）將被視為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亦被視為於聯通集團BVI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該中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並非聯通集團BVI的聯繫人，故聯通集團BVI可代表該中國股東及按照其指示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未有獲取該中國股東的指示，聯通集團BVI將不會就代表該中國股東持有之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

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獨立財務顧問

ING Bank N.V.,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4. 警告

建議認購事項的完成以若干條件之達成為前提，故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聯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 10 股股份的擁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而將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香港分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通BVI、聯通集團BVI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17年8月21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聯通 BVI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通 BVI 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3.24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聯通 BVI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 6,651,043,262 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之日
「聯通 A 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聯通 BVI 的直接控股股東，而聯通集團為其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 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聯通集團持有其 17.90% 股權，而聯通 A 股公司持有其 82.10% 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全國性銀行組織，並根據本公司、聯通受託人及美國託存股份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 2000 年 6 月 22 日訂立的託存協議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通集團 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8 月 22 日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 20-F 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